

附件

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处室
1	建筑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	1. 各市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及落实情况； 2. 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企业资质及人员情况； 3. 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、发包承包、工程款支付担保、建筑用工实名制等情况。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；抽查1次	4月-12月	市场处
2	房地产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；抽查1次	6月-10月	房产处
3	建筑节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	1. 检查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实施建筑节能监管情况； 2. 在建项目各方主体执行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情况，特别是墙体材料、保温材料、门窗、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和节能要求、是否进行进场检验和复验等。	行政主管部门、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	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；抽查1次	4月-12月	科技处

4	施工安全监督检查	1. 工程建设主体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； 2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； 3. 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。	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和施工现场	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；抽查1次	1月-12月	质安处
5	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	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	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；抽查1次	1月-12月	质安处
6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； 2.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； 3.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； 4. 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、程序。	工程实体质量、工程质量责任主体、质量检测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；抽查1次	1月-12月	质安处
7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质量和规范性检查	各技术服务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；抽查不少于1次	1月-12月	消防处
8	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	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质量和规范性检查	各市消防审验主管部门	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；抽查不少于1次	1月-12月	消防处
9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、污水主管部门及企业	每个设区市1-2家，抽查1次	3月-12月	城建处
10	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、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	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、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	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及企业	每个设区市1-2家，抽查1次	3月-12月	城建处